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572號

原告 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訴訟代理人 陳振謙

被告 梁少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及行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、保險費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，每月並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予原告。詎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費、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及停車費等費用，至108年9月為止積欠之金額已達112,235元，而由原告代為繳納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

01 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5 車輛參與營業契約書、帳冊及存證信函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6 事件裁決書、被告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
07 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
09 為真實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
11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1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光興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劉芷寧